

107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12：00~13：4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駱菲莉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葉錦鴻代)、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陳院長方中、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請假)、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待聘)、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職員代表邱明珠女士(公衛系)(請假)、職員代表史明輝先生(應美系)、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劉家杭(法律系)(甘知沂代)、應用美術學系陳國珍老師、人事室陳舜德主任(陳巧湄代)。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業務報告 第十四案 案由：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7年9月2日應美系研究生進行金屬物件焊接時，因太晚開啟抽風設備，導致火源溫度過高觸發實驗室內消防警報裝置。</p>	<p>1. 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有高風險之金工教室，應納入環安衛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 請提醒應用美術學系及實驗室負責人，務必在有效管理及完善防護用具之前提下開放金工教室，以避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實驗室負責人生連帶責任。</p>	<p>環安衛中心 應用美術學系</p>	<p>1. 將參考調整後將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2. 應美系負責老師回覆如下：本系自107學年度起於新生開學導入消防安全訓練，實際操作滅火器，並強化用火、用電等常識。另為預防災害發生，強化消防系統AA415金工教室已於107年初更換瓦斯漏氣偵測器3組及消防二氧化碳鋼瓶，除了要求上課同學需通過環安衛上課考核外，並強化門禁管理機制，安排專人於夜間10點查核教室人員，未經申請同學將被驅離教室，落實夜間及例假日時段非經申請不得進入之措施，本系已盡最大努力實施有效管理之措施，但受限於人力不足，於105年2月後原管理專人離職後即無專人管理，假日開放時段仍無法安排管理人員，但該教室除須滿足日間部及進修部之上課需求，剩餘空堂時段無法滿足金工組同學之使用，建請校方仍需考量假日無可避免使用金工教室之情形，給予適當的人力配置，實為長久之策。</p>
			<p>回覆：請遵循法規，適度安排安全管理人員，以避免因意外事件，致實驗室負責人陷入民刑事連帶責任之困境。</p>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業務報告 第十五案 案由：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為落實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單位主管能夠對校園安全衛生法令有所了解並降低單位風險，請環安衛中心持續通知未參加訓練及取得證照之單位主管教育訓練開課時間，請單位主管至少在一年內完成受訓，通知信件也副本給單位秘書，請秘書幫忙將教育訓練排入主管行程中。 2. 鍋爐操作人員須依法取得執照始可操作，目前游泳池、食科系及動物中心都有人員完成受訓取得證照。校內各宿舍目前仍有使用鍋爐，請推派負責人員完成訓練，以符合法規。	環安衛中心 宿舍服務中心	1. 依決議事項辦理，持續通知。 2. 宿舍服務中心已派員報名參加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待開課單位通知。
業務報告 第十六案 案由：本校第二季(4~6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環安衛中心為綜理本校相關環保、職安業務單位，務必依相關法令辦理各項業務，針對校內未依照規定時間填報、誤報、盤點不實之情形應嚴加督促，必要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以免學校因申報不實而受罰。	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業務報告十四決議：

1. 學校關心的主要問題為金工教室開放時間包含假日及夜間非上班時間，學校及環安衛中心僅能不斷提醒單位注意安全，而單位空間使用管理仍是尊重單位自行決定，麻煩應美系金工教室相關管理辦法能制訂完整，考量空間開放時間，讓學校、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能夠放心，避免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實驗室負責人生連帶責任。
2. 因新聘人員仍無法解決假日夜間管理問題，因此非聘新人的問題，而應美系之前曾有人事簽呈說不需要此助教，但現在又需要聘任此助教，請應美系主任再找行政副校長討論此問題，在目前人力編制下，請就現有秘書協調 1 人完成學校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規定及加強安全衛生觀念。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 107 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07 年 11 月 10 日(8 小時)於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 (1)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法規。
- (2)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管理及生物保全概論與實務介紹。
- (3)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 (4)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 (5)生物安全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影片。

3. 應到 121 人，實到 103 人，及格 102 人。出席率 85 %，及格率 99 %。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實驗研究案。

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舉辦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12:00-13:30

2. 審議相關議案如下：

- (1) 6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複審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 15 間 BSL-1 實驗室、1 間 BSL-2 實驗室、1 間 ABSL-2 實驗室。
- (3)基因重組實驗審查案之審查委員推派修正為：遴選兩名委員進行審查，但若經反覆審查與溝通之後，兩名委員仍意見相左時，再增加一名委員進行審查。
- (4)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實驗審查施行細則。
- (5)新訂輔仁大學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生物毒素實驗申請同意書，供非基因重組基因轉殖之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計畫申請使用。
- (6)修訂輔仁大學生物材料/生物毒素異動申請書。

三、協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毒化物應變人員偵測器暨應變模組實務訓練。

1. 為強化本校相關系所毒化物管理人員應變能力，熟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其應變辨識及偵檢之應用，並利用模擬災害現場應變實務說明及實作，期面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做好現場應變及環境污染防治，避免災害規模擴大，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2. 辦理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五)9:00-17:30。

3. 辦理場地：國壘樓 MD203 教室

4. 參加人員：新北市環保局、明志科大、輔仁大學各單位毒化物管理人員。

5. 訓練內容：(1)環境偵測器材介紹暨實作、(2)應變程序（危害辨識）與個人防護裝備著裝、除污與脫除實作、(3)模組車煙霧室體驗及辨識訓練、47 公斤級鋼瓶洩漏處理實作、管線洩漏處理實作等、(4)綜合討論。

四、協助教育部辦理 107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風險評估觀摩研討會。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公布施行並擴大保障各行業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各級學校（教育業）適法範圍由原本的實驗(習)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也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為協助學校承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之人員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管理能力，特辦理本次研討會。
2. 辦理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五)13:00-16:00。
3. 辦理場地:谷欣廳
4. 參加人員:各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 訓練內容:
 -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勞動部職安署)
 - (2)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常見問題(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3)風險評估制度程序說明及實例(營養系吳文勉老師)

五、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登載與毒化物防災地圖製作教育訓練。

1. 依據毒化物管理法相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請各實驗室參加完旨揭教育訓練後對使用之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危害物進行定量推估，須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資料建置。
3. 依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會議之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毒化物防災地圖之製備及繳交。
4. 辦理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五)12:00-13:30。
5. 辦理場地:谷欣廳
6. 講師：工礦衛生技師、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員
7. 參加人員: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本校稽查。

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本校稽查，稽查項目如下：
 - (1)確認前次稽查缺失是否改善完畢：動物中心人員鍋爐回訓證明、國璽樓 1 樓樓梯間是否仍放置不合格木梯。
 - (2)確認汙水廠及利瑪竇大樓 1 樓變電站內柴油儲槽是否採取接地除電裝置。
 - (3)確認汙水廠及利瑪竇大樓 1 樓變電站內柴油儲槽是否張貼柴油之 GHS 危害標示。
 - (4)至化學系抽檢實驗室是否有建置化學品清單、化學品是否張貼 GHS 標示、是否有安全資料表，且 GHS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上之危害圖示需相同。
 - (5)化學品是否有進行分級管理。
 - (6)是否有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特殊健康檢查。
 - (7)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方式。
2. 本次檢查被開立缺失為利瑪竇大樓 1 樓變電站內柴油儲槽未採取接地除電裝

置，總務處接獲通知後，已立即研擬設置瑪竇大樓一樓變電站接地除電裝置，將儘速委任承商完成改善工程，與其具有相同危害措施者須一併改善。

3. 下次稽查如有發現曾開立缺失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七、執行 107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及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7 年 9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3.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等 13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一)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織品系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醫學系副主任、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和照度檢測。
6. 本校於 108 年 1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除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甲醛超出標準外，其餘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將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發函公告周知。
7.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 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 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8.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共 32 點)，醫學系 MD484 甲醛超過 1 ppm 暴露標準，其餘皆低於標準濃度篩選比較如下：
(其餘 21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211B	-	-	N.D.	0.88	N.D.	-	200
	CH234	0.36	N.D.	-	-	-	-	
	CH301	-	0.44	N.D.	N.D.	-	-	
	CH306	-	0.87	N.D.	N.D.	-	-	
	CH312	0.32	1.02	1.01 (個人)	N.D.	-	-	
	EP403	1.19	N.D.	-	2.11	-	-	
	LS303	-	2.77	3.49	1.29	-	-	
	LS112	-	-	-	-	0.54(個人)	-	
	MD723	-	-	-	0.66	2.63	0.67	
	MD743	-	-	0.90	N.D.	N.D.	-	
	DG628	-	-	-	0.74	1.32	N.D.	
	NF474	9.75	2.43	-	N.D.	-	-	
	CH312 短時間	-	-	-	0.38 (個人)	-	-	
	NF474 短時間	-	28.08	28.0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正己烷	EP303	-	-	-	N.D.	0.19	-	50
	EP308	0.51	N.D.	-	-	-	-	
	CH107	-	N.D.	N.D.	0.18	-	-	
	CH231	N.D.	6.45	N.D. (個人)	N.D. (個人)	-	-	
	CH301	-	1.14	N.D.	N.D.	-	-	
	CH302	-	N.D.	N.D.	0.10 (個人)	-	-	
	CH303	0.26	0.46	0.80	0.80	-	-	
	CH304	N.D.	N.D.	0.46	N.D.	-	-	
	CH305	0.21	0.54	0.14	N.D.	-	-	
	CH306	-	N.D.	N.D.	N.D.	0.15	N.D.	
	CH211B	-	-	-	N.D.	0.21	N.D.	
	CH301 短時間	-	-	-	N.D. (個人)	-	-	
CH303 短時間	-	-	-	N.D. (個人)	5.17 (個人)	-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醚	CH305	0.74	0.23	N.D.	N.D.	-	-	400
	CH319	N.D.	N.D.	-	-	-	0.31 (個人)	
異丙醇	CH321	0.53	N.D.	N.D.	N.D.	-	-	400
	CH303	N.D.	1.76	N.D.	2.84	-	-	
二氯甲烷	CH304	N.D.	1.09	N.D.	N.D.	-	-	50
	EP310	-	-	-	-	0.53	4.45	
甲醚	CH304	-	-	-	N.D. (個人)	-	-	75
	MD484	-	-	-	-	N.D.	3.81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110	-	-	N.D.	0.96	-	N.D. 廊中後點	750
	CH305	N.D.	0.52	-	N.D.	-	-	
	CH312	-	-	N.D.	N.D.	0.51	-	
	CH317	N.D.	-	N.D.	-	0.35	-	
	EP310	-	-	-	0.37	0.20	N.D.	
甲苯	MD343	-	0.36	-	-	-	-	100
乙酸乙酯	CH304	-	-	1.12	N.D.	-	-	400
硫酸	CH110	-	-	0.016	N.D.	-	-	1

9. 針對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甲醛超標問題，該實驗室使用甲醛進行大體的處理跟防腐，現場已設有整體換氣設備及固定式甲醛氣體偵測器，雖安裝密閉設施跟局部排氣裝置之方式較能夠從源頭解決問題，但因作業限制關係，無法進行工程改善。考量現場環境與作業限制，將請實驗室進行以下改善：

- (1) 大體處理作業時，請作業人員兩人一組作業，禁止單獨作業。
- (2) 目前人員作業時都會使用濾毒罐及面罩，要求人員當次用完就需廢棄不可重複使用，並留下濾毒罐面罩之使用及更新紀錄，並建議人員須改為全罩式面罩。
- (3) 將跟本校公衛系借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協助 MD484 作業人員確任濾毒罐面罩與人員之密合度狀況，進行改善，確保防護具之有效性。
- (4) 持續對作業人員進行特殊健康檢查，每年進行健康監控。

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7 年審查結果。

1. 教育部 107 年環安衛線上評鑑審查結果：通過。

- (1) 環保及能資源管理現況達成率：100%
- (2) 職安衛管理現況達成率：90% (本次因推動國際環安衛認證得免評，因已不再推動認證，故 4 年依學校現況回覆)
- (3) 校園災害防救現況達成率：90%
- (4) 不須到校追蹤輔導。
- (5) 感謝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資產組、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協助填報資料。

2. 校園災害防救現況及特色評分事項委員意見：

(1)已轉知校安中心等業務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

(2)請上述提供資料單位，在執行成效 9 項檢核指標資料內容上請盡量具體量化/質化，鼓勵業務同仁在環境保護、能資源、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方面提供創新作為及想法。

【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學校災害管理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911 防災日有誤，議題過於簡略。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4.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未提供影片，檢附佐證未完整。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三)初性防災教育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檢核項目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執行成效	1.用電	提供之說明，經審部分項目欠缺具體績效。
	2.用水	
	3.地下水	
	4.燃料	
	5.再生能源	
	6.減碳措施	
	7.取得相關認證或輔導	
	8.近 3 年受環保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9.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10.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二)特色評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	供環保、能資、安衛及災防佐證資料，在創新作法項目尚有進步空間。
	(1)環境保護	
	(2)能資源	
	(3)安全衛生	
	(4)災害防救	
	2.創新作法	

3. 4 年後填報評鑑職安衛管理現況資料時須因應問題：

(1)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設置。(協調中)

(2)肌肉骨骼、不法侵害、過勞、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執行成效。(待聘職護協助業務)

(3)急救人員設置。(勞工 50 人須設置 1 人，目前校內急救 CPR、AED 業務辦理單位為學務處衛保組，請提早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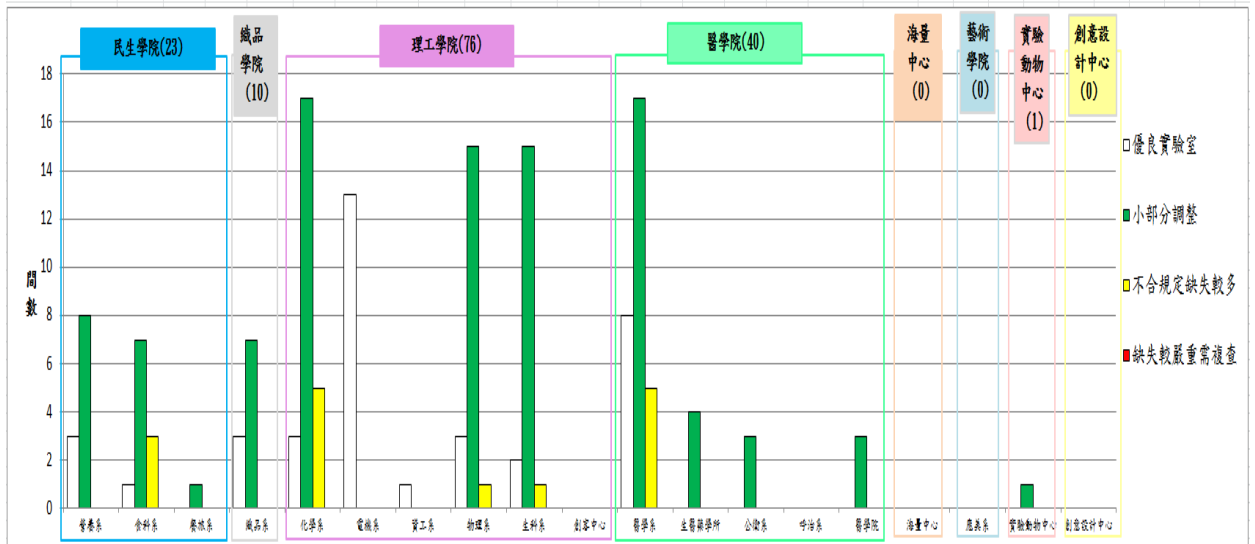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佐證。(請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單位提供資料給環安衛中心，如學務處衛保組 CPR 課程、宿舍中心疏散訓練)

九、持續進行 107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與後續追蹤改善。

1.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150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本次無實驗室須複查。

3. 製作查核報告，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十、廢棄管制性化學品-二甲氧基聯苯胺。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違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環安衛中心於每年實驗室教育訓練及實驗室查核注意事項皆提醒實驗室若有管制性化學品須告知環安衛中心協助申請許可文件才可運作，皆無實驗室回報有相關化學品。
3. 近日北區勞檢向海洋大學開罰 40 萬元，開罰項目為 2 種管制性化學品未取得許可文件。
4. 環安衛中心從現有實驗室管理系統中篩選化學品，發現營養系 NF455 實驗室有管制性化學品二甲氧基聯苯胺(約剩餘 4.5 公克)，許可文件申請費用約 3 千 8 百元及作業環境監測 3 萬元，經溝通協調，實驗室決定廢棄該化學品。

十一、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07.10~12)

1.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下背痛的物理治療	管理學院	1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嗓音疾患介紹」、「脊椎保健與治療新趨勢」	外語學院	1
全校導師會議之導師知能研習-大學生容易觸犯的法律問題	學務處	1.5
導師知能研習-暴力攻擊之特徵、危險評估與防治	學務處	2

心靈 CPR- 不斷跳針的人生：認識強迫症	人事室/學輔中心	2
發現校園性平事件的因應與陪伴	社會科學院	1
107 年「輔仁大學毒化物應變人員偵測器材暨應變模組實務訓練」	環安衛中心	7
化學品分級管理登載與毒化物防災地圖製作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5
107 年度防護團及自衛消防編組基本訓練	總務處營繕組	3

十二、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 甲種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2. 毒化物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增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環保署)

(2) 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新北環保局)

(3) 北區毒災聯防小組會議。(新北環保局)

3. 廢棄物

(1) 共同處理聯合會 107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十三、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共 20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 2 樓開口圍籬缺腳趾板。

(2) 裸露鋼筋未加帽套。

(3) 施工架連接處缺下拉桿。

(4) 施工架防墜網未搭設好。

(5) 兩棟樓連接處之開口處未加裝護欄。

(6)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7) 樓梯側邊未加防墜措施。

(8) 氧氣鋼瓶缺安全資料表。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000 元。

5. 廠商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四、辦理 107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1. 實驗室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委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辦理，於 107

年9月4日到校執行檢查，當日未檢者則自行至醫院補檢，共16人，檢查結果皆屬於第一級管理(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實驗室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委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辦理，預估健檢人數為48人，輔大醫院安排107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共6個時段請受檢人到醫院進行檢查，缺分受檢人須補檢體，待人員完成檢查後將依規定送發健檢報告予各受檢人。

(1)因輔大醫院系統問題，導致受檢人須再到醫院補交糞便檢體及抽血檢查，醫院通知後表示部分受檢人拒絕再次抽血。

決議：

1. 請輔大醫院要改善避免此類不必要問題。因缺漏檢查項目為動物實驗人員規定項目，醫院在通知教職員補抽血時並沒有告知重要性，為維護教職員權益，請環安衛中心再發信通知未補抽血的教職員於寒假期間抽空完成檢查。

十五、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7 學年度第二季(107 年 12 月 20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所有飲水水質皆符合標準，檢測報告已請工友張貼於飲水機旁，並發文公告全校各單位週知。

十七、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事故 1 件。

1. 107 年 10 月 15 日餐旅系 HE201 實驗室於西餐烹調實習課時，王同學切洋蔥不慎切到左手食指，在實驗室初步包紮後判斷應就醫，助教帶王同學前往輔大醫院急診室包紮。醫生看傷口後再度消毒包紮傷口，因王同學破傷風疫苗在有效期限內不須重打，傷口也不需縫合，就診後由助教帶回實驗室休息，醫生有開給學生藥膏做後續的塗抹治療。。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切到左手食指。

(2)事故間接原因：注意力不集中。

(3)事故基本原因：未注意工作安全。

(4)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傷者暫時休養、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

(5)餐旅系相關實習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

(6)環安衛中心於107年10月16日收到餐旅系填報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於107年10月16日詢問助教事故當下與處理狀況，並依規定於107年10月16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八、協助檢測荷花池及實驗室水質。

1.107年12月13日文學院表示荷花池有一些魚死掉，請環安衛中心協助採水檢驗溶氧是否有問題，經確認溶氧量在標準範圍內，並無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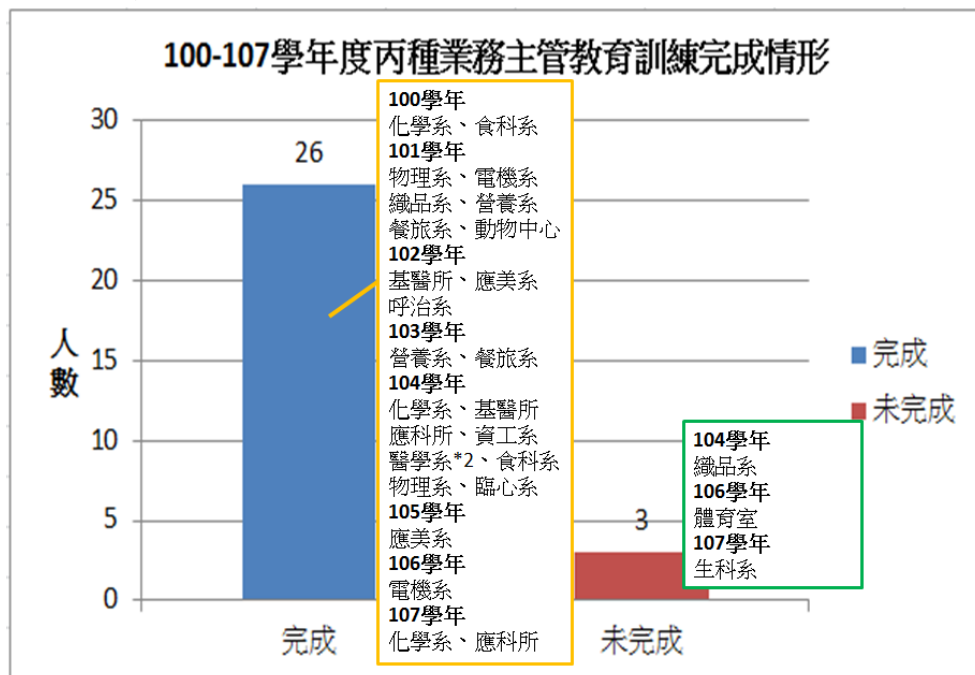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水質檢測						
檢測單位	檢測地點	採樣日期	採樣時間	水溫(°C)	酸鹼值(PH)	溶氧量(mg/L)
標準值					6~9	>4.5
環安衛中心	荷花池前	2018.12.13	13:50	20	N/A	7.37
環安衛中心	荷花池中	2018.12.13	14:00	19.8	N/A	7.23
環安衛中心	荷花池後	2018.12.13	13:55	19.7	N/A	7.75



2.協助生科系LS311檢測水龍頭水質，確定為自來水。

十九、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 104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 106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 107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
-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二十、本校第三季(7~9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種性學物質，第三季購買 296.9587 公斤，使用 317.5871 公斤，儲存量 2685.853247 公斤，廢棄 185.352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7 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 503.227 公斤，使用 709.092 公斤，儲存量 1409.882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及辦法：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配合現行相關制度訂定完整的配套管理文件，因須一體適用至所有實驗室，故訂定本管理辦法。

2. 本管理辦法含名詞解釋、工作職責、門禁管理、化學品管理、機器儀器設備管理、教育訓練、自動檢查、事故通報、廢棄物處理、實驗室列管及停用、督導與檢核、缺失、處分及獎勵等。

決議：1. 辦法中條文可將對應法規資料列出讓審查委員參考。
2. 請軍訓室文主任也幫忙審閱提供意見。
3. 因內容與實驗室相關，建議將辦法草案先發文給各實驗室系所參閱提供意見，修正後，再於下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環安衛中心規劃，離校老師之離校程序由該系所會同校級環安單位共同簽認主事人主持之實驗室確依環安相關法定規定，完成結束實驗室之程序。

說明及辦法：1. 本校教師因研究所需，有設立與研究相關之實驗室以利研究計畫案之執行。其中需使用化學藥品、氣體或相關化學物質者(含法定之毒化物運作場所)，由於其使用藥品與研究產出成果(產物)之特殊與專一性，唯有主持研究計畫案當事者本人，才能完整確實地掌握其實驗室所擁有物質之內容。如教師達退休年齡，申請辦理退休程序者，建請於校定申理退休程序中，規劃納入所屬研究實驗室結束關閉之簽認程序，由該系所會同校級環安單位共同簽認主事人主持之實驗室確依環安相關法定規定，完成結束實驗室之程序。

2. 本案會辦人事室之說明如下：

(1)教師退休可分為屆齡退休與自請退休：

A.屆齡退休者由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 4 至 5 個月函知用人單位，並轉送退休給付相關表件，屆退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前繳回人事室，再函送私校退撫金管理會核辦。

B.自請退休人員則應須自擬簽呈，經系所院主管簽核、會辦人事室、會計室與研發處，再經校長核准後函復，其亦需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將相關表件資料繳回人事室，再函送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核辦。

(2)本校人員離校前，均應填妥離職程序單，並經服務單位、圖書館、總務處、研發處確認相關事項與核章後，送人事室續辦。原離職程序即包含離校人員服務單位財產與業務交接確認，故建議單位可依需求自訂交接規範。

決議：1. 由環安衛中心協助規劃制訂設計表單，供各系所依照表單步驟去執行實驗室相關化學品、設備等之清點，以完成關閉實驗室之程序。

2. 待環安衛中心完成規劃表單後，人事室再配合於「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離職程序單」服務單位辦理事項欄位增列所屬實驗室已完成關閉確認程序並附上實驗室停用核可之佐證文件之說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